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5、2025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另外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截至2025年6月6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79,693,632股为基数)测算,以该计算结果实施现金红利1,281,442.96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增发及现金分红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各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9.08-0.155=88.925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72.81-0.155=72.65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使用期限内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限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和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市场、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加剧。由于公司海外市场及部分供应链以外币结算,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所有的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均按日常经营业务,将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拟由公司拟采用远期、掉期、利率和担保期权衍生品进行汇率风险对冲,用于管理进口原材料采购外汇支付,导致的外汇敞口风险,另外衍生品为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履约支付,手持外币资金及进口原材料采购合同为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锁定汇成本。

(二)交易金额

结合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预期收付汇情况,公司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了测算。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限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和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经营货币,但不得超过美元。

交易对手主要为国际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合规、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致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手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为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内部控制流程、内审风险控制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盘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选择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清晰、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公司将切实做好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充分保障正常经营活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开展相关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2025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1,5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ZHOU之翔主持。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08元/股调整为88.925元/股,批准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81元/股调整为72.65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8,453,42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746.6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公司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587.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193.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20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特定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数)。